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6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1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81,088,3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临2022-040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股份。（详见临2022-046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7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详见临2022-047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46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详见临2022-052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1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详见临2022-052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97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详见临2022-054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17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详见临2022-056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62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详见临2022-056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017,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详见临2023-001公告）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305,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详见临2023-002公告）
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5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0%。（详见临2023-003公告）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5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0%。（详见临2023-006公告）
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6%。（详见临2023-013公告）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6%。（详见临2023-016公告）
截至2023年7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6%。（详见临2023-037公告）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6%。（详见临2023-042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6%。（详见临2023-047公告）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1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81,088,3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或者在回购实施期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关于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自2023年7月1日起，新增博时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红启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091(A类) 014700(C类)	申购、赎回、定投、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2	东方红启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231(A类) 0148241(C类)	申购、赎回、定投、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备注：后续产品及上线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方式的转换业务。

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1.14元
▲股利发放现金红利1.14元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6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1	2023/6/11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284,144,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9,780,255元。）

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1	2023/6/11

二、相关说明
1. 差异分红送转：否
2.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6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284,144,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9,780,255元。）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7

转债代码:113526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4.60%。联泰集团本次质押股票20,00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65,2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3.41%。

一、控股股东质押
2023年8月1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仓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否	是	2023.8.1	至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68	3.42	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0	-	-	-	-	-	7.68	3.42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9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碳酸氢钠格列净注射液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碳酸氢钠格列净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ml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181906050
证书编号：2023B03630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

62号）的规定，经审评，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用于循环容量不足及组织液减少时细胞外液的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碳酸氢钠格列净注射液是日本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研制的围手术期注射液，于2008年3月经日本药局批准上市，商品名为Bicamat Injection。除公司外，目前国内有大冢制药、四川科伦药业、湖北多瑞药业、西安万隆药业、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华仁药业的该产品获上市。经查询，2022年碳酸氢钠格列净注射液全球销售额合计94,765万美元。截至目前，碳酸氢钠格列净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953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4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认购了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科创一号基金”），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4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创投”），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027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8月1日，公司收到国君创投的通知，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毕。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B290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各出资人已缴纳了首期出资款，公司缴纳的首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5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30,000
上海浦东引领区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5,000
上海浙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2,500
中银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500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7,500
浙江东方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000
浙江互联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000
湖南湘财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500
北京东方明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00
恒生电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5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50
合计	410,000	102,500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后续运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字〔2023〕1829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3年7月31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日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发行日期
23中企金债0300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0天	2023年7月31日
发行利率	5.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期限	23年7月31日至23年10月29日			
发行利率	2.3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字〔2023〕1829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3年5月4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65%，期限为9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2023-006、2023-041）。
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8月3日到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公司已按期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次兑付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临2023-03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波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导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3年7月2日，控股股东波导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74,198股，占公司总股本90.33%。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波导控股提出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波导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23-036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8月2日，控股股东波导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74,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与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74,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3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波导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17,636,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5%；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波导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04,058,319股，占公司股份1,787,679,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
本次增持后，波导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29,010,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03,064,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5%。
波导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71,8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79%，最高成交价为2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0,289,1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4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70,666股，占公司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的，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042,6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股票代码:华春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6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下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8月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中债网”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9,000万美元，按2023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306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141.21万元。

一、上市公司股票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华泰国际集团通知，华泰国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给华泰国际集团（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下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8月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中债网”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9,000万美元，按2023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306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141.21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尔京群岛：1838140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在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融资及担保业务，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的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在该项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8月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项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9,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期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债务义务提供全额担保。2023年8月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项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9,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为13.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9,000万美元，主要用于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在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核决策程序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总监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务，并授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授权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费用，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提供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发行外币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提供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合法法律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财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债网”发行一笔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5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13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2%及16.38%。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与担保人的担保总额及与使用额度与担保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担保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拟发行股份购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盘锦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拟向特定对象发行，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申请，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9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2023-047）。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标的公司及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逐项核实并回复。鉴于《问询函》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和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工作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积极开展与各方沟通协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暂停、